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大厂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农村社会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统一领导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政权建设，搞好农村生态文明村建设，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大厂镇财政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年初预算草案，执行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和监督镇财政收支，管理农村资源、资产、资金，促进农村财务工作规范化；发放国家对农村的各项惠农补贴。同时，研究制定本镇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发展目标和保证措施，加强对镇、村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等；大厂镇水利站主要职能，协助镇、村、街搞好农用村村通工程，解决群众用水方面发生的矛盾，宣传水法，为群众办水利上的实事，搞好防洪排涝工作；大厂镇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好舆论导向，搞好地方文化宣传，制订本镇文化广播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发展群众性文娱、体育活动；大厂镇农技站主要职能，负责国家有关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和农经的体制改革，协同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管理农业科研和技术实验，示范和推广等；组织本镇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风固沙及基地建设，负责镇农业机械管理；参与制定管辖区内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畜禽、水产防疫、检疫、治疗及疫情报告等工作；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的建设、发展等。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00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8.6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100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14.0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农村综合改革、节能环保、农林水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008.6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6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4.4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34.01万元，主要为维稳、环保、村级运行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9.74万元，主要用于大厂镇人民政府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务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费1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8万元)；公务接待费0.81万元。比2016年增加3.29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换届选举、维稳、环保等用车费用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大厂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农村社会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统一领导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政权建设，搞好农村生态文明村建设，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大厂镇财政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年初预算草案，执行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和监督镇财政收支，管理农村资源、资产、资金，促进农村财务工作规范化；发放国家对农村的各项惠农补贴。同时，研究制定本镇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发展目标和保证措施，加强对镇、村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等；大厂镇水利站主要职能，协助镇、村、街搞好农用村村通工程，解决群众用水方面发生的矛盾，宣传水法，为群众办水利上的实事，搞好防洪排涝工作；大厂镇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好舆论导向，搞好地方文化宣传，制订本镇文化广播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发展群众性文娱、体育活动；大厂镇农技站主要职能，负责国家有关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和农经的体制改革，协同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管理农业科研和技术实验，示范和推广等；组织本镇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风固沙及基地建设，负责镇农业机械管理；参与制定管辖区内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畜禽、水产防疫、检疫、治疗及疫情报告等工作；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的建设、发展等。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802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文化艺术管理** | 2.50 | 管理和指导全镇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2.50 | 推动全镇各级文化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 通过完成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使全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得到进一步细化。 | 文化设施、机构、队伍健全率 | 100% | 80% | 60% | 50% |
| 推广优良种公羊和优质奶牛、肉牛冻精以及种猪常温精液数量 | 100% | 80% | 60% | 50% |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 90% | 70% | 50% |
|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 | 100% | 80% | 60% | 50% |
| **非税收入政策管理** |  |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 保证应收尽收，严格票据领消制度 | 缴存率 | 100% | 80% | 70% | 50% |
| **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镇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镇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 维护好镇政府应急平台，确保全镇应急工作顺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 教育活动落实率 | 100% | 80% | 60% | 50% |
| 应急平台互联互通率 | 100% | 80% | 70% | 50% |
| **医疗保障** | 5.86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5.86 |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新农合参合率 | 100% | 80% | 70% | 60% |
| 巡视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50% |
| **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  | 对农民和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组织购置农业机械进行补贴。 |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 玉米机收率达到 % | 100% | 70% | 60% | 5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50% |
|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  |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加强农产品及农用化肥、药品监督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质量监督检测完成率 | 100% | 80% | 60% | 50% |
| **预算管理** | 5.00 | 科学编制政府绩效预算。规范预算执行，合理组织财政各项支出，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推进预算公开，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 负责编制年度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汇编镇年度预决算草案，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镇及镇本级预算情况。 |  |  |  |  |  |
| **预算编制管理** | 5.00 | 负责编制年度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汇编镇年度预决算草案，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镇及镇本级预算情况。 | 预算编制全面、合理，报告及时 | 全面、合理性 | 100% | 90% | 80% | 60% |
| **公共服务工程推广** |  | 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 | 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镇城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 户户通工程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70% | 60% |
| **农业政务管理** |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农业信息网络和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业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高效保障机关日常运转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50% |
| **预算执行管理** |  | 镇本级支出预算指标登记与核算，预算资金审核拨付与监管；按月汇总统计全镇预算执行情况，提交分析报告。 | 预算收支登记准确、规范，资金拨付及时。 | 预算收支登记准确性、规范性，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 80% | 70% | 50% |
| **财务会计管理** |  | 管理全镇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 | 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律、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会计制度管理** |  | 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律、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随时监督，定期检查 | 执行的严格性 | 严格执行 | 比较严格 | 一般 | 不严格 |
| **决算管理** |  | 编制镇本级财政总决算，汇总编报全镇财政总决算，汇总编报社保基金决算；编制镇本级部门决算，汇总编报全镇部门决算，提交并按程序审批报送财政总决算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组织镇直部门决算批复。 | 决算编制全面、合理，报告及时 | 全面、合理性 | 100% | 90% | 80% | 60% |
| **国有资产管理** |  | 对镇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 | 对镇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 |  |  |  |  |  |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 对镇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 | 资产登记全面准确，处置规范 | 全面、准确性 | 全面、准确 | 比较全面、准确 | 一般 | 不全面、不准确 |
| **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 | 200.67 |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 负责指导和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日常工作。 |  |  |  |  |  |
| **农村综合改革** | 200.67 | 负责指导和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日常工作。 |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有效促进农村环境治理的改善。 | 管理的规范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规范、及时 | 比较规范、及时 | 一般 | 不规范、及时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镇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51.14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大厂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51.14 |
| 1、房屋（平方米） | 2630 | 641.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630 | 641.94 |
| 2、车辆（台、辆） | 7 | 67.2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1.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